

长江上游地区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在当前国家严重缺电的背景下，对这一地区进行水电开发势在必行。但在开发过程中，有三点必须予以充分的考虑：（1）这是一个异常特殊的民族地区；（2）这是一个生存资源严重匮乏地区；（3）这是一个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的地区。所以，在长江上游地区进行大规模水电开发，必须充分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及社会与自然的承受力，这是一个基本和必要的前提。

[作者简介]石硕（1957-），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教授。

【读书笔记】

对“民族”概念的历史唯物主义解读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读书笔记

葛婧

一、恩格斯论述民族的形成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主要依据的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以及其他人类学者、民族学、法学者、历史学家等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恩格斯在前人著作的基础上加以理性的分析、科学的推测，贯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关怀，从而在二手资料基础上完成了对人类社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考察。行文中，恩格斯向我们展示：人类社会从最初群婚的社会形态，经由氏族发展到民族的历史过程是有一定的内在逻辑的。民族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是生产方式变迁的必然结果。

恩格斯在论述的过程中对前人的观点有选择、有分析地加以利用。他在对麦克伦南的批判中，援引了英国传教士洛里默·法伊森的研究成果，论证了巴霍芬的论断，即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也就是具有杂乱性关系的社会阶段；而从这种杂乱性关系中，又发展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恩格斯认为，正是在人类婚姻发展到普那路亚的历史阶段时直接引起了“氏族”这种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而也正是在普那路亚的历史时段上，氏族构成为地球上大多数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

马克思对人类社会起源的探究中包含了遗产学、人种学的科学道理。他认为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即，由于家庭中排除了父辈和子辈之间的性关系，经由遗传规律的自然选择导致了人们在体质上，组织上更有比较优势，从而在与大自然的搏斗中胜出，获得最佳的生存和繁衍条件。而这历史阶段正是人类社会从血缘家庭演化到普那鲁亚家庭的阶段，“凡由于普那路亚婚姻，并且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构成一个确定的女始祖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都是这种氏族的成员，这样就组成了氏族”¹。一般说来，几

¹P87，恩格斯，199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¹，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家庭形式的变更引发了更大范围内的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的变迁。恩格斯认为，氏族作为社会单位出现以后，氏族、胞族和部落这整个社会组织就怎样以几乎不可抗拒的必然性（因为是天然性）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来。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层次的血缘亲属关系，每个都是闭关自守，自己的事情自己管理，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情，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

那么，显然，人类社会是氏族崩溃，向奴隶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原来的氏族、胞族、部落甚至是部落联盟的组织形式被让位于新的共同体的组织形式，这个共同体将不断演变成国家的形式，人类社会也就逐渐进入另一个历史时期。

在后面关于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的历史形成的追溯中，恩格斯分别向我们证明了人类社会经由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而发展到国家阶段的历史过程。在关于民族逐渐形成的描述中，恩格斯写道：“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就都杂居起来；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在自己的居住地上被看作外人……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单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法的习惯之上的雅典普遍适用的民族法[Volksrecht]；只要是雅典的公民，即使在非自己部落的地区，也取得了确定的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²。

同时，恩格斯指出，“在这样一个历史时期，希腊的各部落大多数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与此同时，各个小民族的非常重要的特点在于，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³”。

因此，从历史渊源上，民族的最初形成就有其政治含义和政治利益在里面，即，民族自打他诞生那天起就总是一个利益单位，甚至在他还在娘胎里开始孕育的时候，为各自私欲而强化的共同体利益和共同体意识就已经在一天天膨胀了，正是这种私欲导致了原始共产的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的瓦解，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中，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婚姻形式过渡到专偶制。由于在生产方式的变化中，有利于男性的趋势远远超过了女性，因此人类早期的婚姻形式母系制瓦解，父权制逐渐确立并成为此后人类历史上两性关系中的支配性模式。

一定不能忽略的是，从历史发生的本源意义上，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民族在这样一个人类社会组织形式变迁的历史关头出现，而并非如后来斯大林界定的那样，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出现的，斯大林讲的只是现代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是狭义上的民族，有历史的局限性；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子和国家的起源》里已经向我们阐释了民族的历史起源，即，民族的形成由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决定，当原始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引发了人们原始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的发展，从而导致了两性关系在家庭、婚姻关系中的根本性变革，同时，人类的思想、意识也在相应地变迁，无私的、博爱的、平等的、公平的原始社会理念让位

¹p91，恩格斯用印地安人部落的例子向我们解释“胞族”的意义，“更详细的研究表明，这种胞族大抵是当初由部落分裂成的最初的氏族；因为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同上。

² P112-113，恩格斯，199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³ P107，同上。



于以个人私欲为最高追求和崇高理想的阶级社会。依附于氏族、部落联盟共同体中的人类逐渐演化到依附于包含有血缘关系的因素，但同时地缘因素更为突显，民族成为以共同的经济生活为要素，以共同的利益（包括安全利益、经济利益等等在内）为本质特征的新的组织形式。

从恩格斯的论著中看民族的起源，政治、军事、经济等集团利益的存在是民族得以形成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利益集团的诉求，民族就不成为其民族。利益集团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发展，整个生产关系和建立在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也随之发展，恩格斯正是利用这一唯物主义原理解释国家的产生过程；同时，也证明了民族的产生亦经历了这样一个历史发展的逻辑。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进行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过渡平行地发生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而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不久，原本分开的各亲属部落融合为一个民族[Volk]，此时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经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功能。恩格斯指出，“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以前打仗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打仗，则纯粹是为了掠夺¹”。

恩格斯认为，“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²”。人类社会一旦踏入阶级社会，原来的基础原始共产基础上的氏族制度完全崩溃，“最卑下的利益——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劣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盗、强制、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把它引向崩溃³”。那么，氏族伴随着阶级社会的来临而崩溃，私有制、民族、国家相伴产生。

二、民族社会学中的“民族”概念

作为民族社会学中的核心概念，民族的定义、属性问题一直是国内学界争议的对象，当然，对这个词汇前人已经有不少的讨论和争论，在马戎先生的《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有全面和精辟的总结。由于“民族”其实是一个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中国打开国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的舶来品，词汇本身便携有词汇发源地根深蒂固的历史文化色彩；更由于“民族”定义本身的发展就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一定的经济基础条件下，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变迁引起社会转型的结果，因此，我们在使用和发展这个词汇的时候，有必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重新考察在词汇发源地的西方历史脉络中，“民族”的表达和运用。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个概念，解放以来对国内学界影响最大的是斯大林的经典民族定义，学界公认斯大林第一个完整地提出了民族的定义和民族的理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区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

¹p170-p171，同上。

² P184，同上。

³ P101，同上。



同体¹”。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的文章中，还把“民族”区别于“种族”和“部落”，强调“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他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来定义各个历史阶段的“民族”含义与性质，从而建立一套完整的逻辑和概念体系。斯大林把历史上人们共同体的发展程序表述为：氏族—部落—部族—民族。“部族”指的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则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形成的人们共同体。最初，人们对民族定义的讨论限定在斯大林定义中的这几个共同要素上；近年来更多的学者在剖析斯大林定义的局限性时，已经考虑到那个独特的时代因素带来的历史局限性。笔者认为，斯大林的定义确实有其历史的局限性，但斯大林本人在民族定义后面紧接着补充：“同时，不言而喻，民族也和人和历史现象一样，是受变化法则支配的，它有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始末²”，这就为后人批判地继承、发展斯大林的“民族”概念和民族理论打下了一个伏笔，给研究者预留了一个不小的理论空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我们回溯到马克思、恩格斯对民族的解读。确实，正如有些研究者所认为的，马、恩对民族的历史渊源的考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并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和成熟的概念。但，笔者认为，可能正是对理论或定义的过度强调容易使人们走入唯理论主义或本本主义的泥沼，反倒是在没有理论化的文字中，我们可以获得不少有益的启发。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正是这样一本书，它为我们再解读西方的民族起源和“民族”概念有一个较好的明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对民族形成史显然和马、恩有一定的渊源和脉络关系；但同时，我们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又可以发掘出关于“民族”起源和内涵的更为完整、更为细微的解释。查阅《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可以看到“民族”这样被定义：“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种族属于生物学范畴，而民族则属于历史范畴³”。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通过一种历史的解释，确实给我们呈现出古代人类群体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到地缘因素介入、独立家庭逐渐确立和加强，从而促进氏族的解体、民族和国家的形成的历史图景，从而，地缘因素成为区别早期的氏族、部落和后面历史阶段上的民族、国家的一个重要的区别因素，但，完整地解读恩格斯的书中思想，我们可以看出，仅仅地缘要素是不足以包纳氏族、民族之间的区别，还有另外的要素是在“民族”历史形成过程中相伴而生的。在马戎老师的专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他在质疑：“‘部族’和‘民族’的差别是否仅仅是‘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之间的差别？不同民族之间差别的基础，是否只是缘于不同的‘地缘关系’？文化因素在民族的形成与延续中扮演什么角色？从部落发展成为民族，是否一定需要具备斯大林提出的四个条件？”⁴

潘光旦先生曾提到民族、种族和国家的比较，他认为，“民族是介乎种族和国家两者之间的，因为种族是生物学上的东西，国家是政治和文化上的东西，而民族不但是生物学上的东西，同时也是文化上的东西。⁵”他形象地指出，“也许是同一个人群，完全用生物学眼光来看的时候，是

¹P294，斯大林，1913，“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²P294，同上。

³P48，马戎，2004，“第二章 关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5-67页。

⁴P48，同上。

⁵P40，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性与民族”，《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40-46页。



一个种族或几个种族之和，大概总是有几个种族之和，要找一个自成单位的独立的种族，不要说现在找不到，就在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若用文化的眼光来看，即从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字语言等方面来看，这同一人群就是一个民族，就成为民族学者研究的对象。再进一步，假若这人群多少有些具体的政治组织，而我们所注目的正是这政治的方面，这人群就是一个国族了。¹ 潘先生精辟地指出，如果完全用生物学的眼光看，独立种族的民族是不存在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得到印证；民族从他诞生那一天起，就不具备纯粹、单一的血统。正是在人们增加的社会接触、经济往来之后，在人类居住地发生迁移的过程中，原来同氏族、同部落的界限一点点地被打破，不过也仍是在以某个氏族或部族为主体的地域中，加入新的、异群体的人群，后经过长期地共同生活在一个地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从而演变成新的拥有共同利益、共同生活习惯、共同习俗的民族。可见，民族的形成是历史的，民族的内涵也应该是不断流变的，民族的形成原本就是在打破最初的血缘群体，在不同氏族的人民不断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而后来的民族更是由原来各民族的不断交融基础上形成的；古今中外，民族的融合、民族内涵的不断变迁是民族发展史上的自然趋势。

通过阅读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笔者认为，民族既然是古代人类群体从氏族、部落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相伴而生的，那么，民族从一开始就打上了政治的烙印，因为，正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的休戚与共，在对私利的共同追求中形成的紧密共同体才促进了古代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从原始的、共有的氏族社会向私有制的阶级社会转变。因此，主要以经济为明确目的（后来政治意义被凸现）的利益团体的形成也应该作为民族在历史地形成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随着历史的演进，与经济利益相伴而生的政治利益、文化利益也自然而然地被卷入，形成更加紧密的共同体，以至于在国家成为利益代言人和为利益而战的集体行动者，所谓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使得以“民族”为单位的人类组织形式经历了巨大的变迁，达到某种极致，具有最为强烈的政治色彩，“国族”成为原本为“民族”的社会组织形态；因此，从最初民族诞生的那一天起，它就既包纳了血缘、地缘的纽带，又因为纯粹、彻底的共同的利益追求而得以成形，也就是潘先生所讲到的如果从政治要素的角度讲，“这人群就是一个国族”。可见，这个概念是个三位一体的概念，从发生学的意义上讲，这个历史现象或者这个历史概念本身就包含了三方面的色彩，即人种意义上的同源；文化意义上的同源；社会利益上的同源。

三、小结

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通过对民族形成过程的梳理，我们对民族的界定获得新的认识。民族其实在历史上一开始就不是一种情感性的诉求，即使有，这种情感性诉求也是为某种利益集团拿来作为工具性的表达方式来利用的。因此，本文认为，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民族在本质上是：首先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是一个政治性的组织，

有学者认为，仅就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而言，其内涵中并不包括政治含义。但也有学者通过分析斯大林整个民族理论诞生的社会背景，认为其中包括明显的政治实体的含义。笔者认为，

¹IP96，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中国之民族问题”，《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95-105页。



其民族定义本身并没有给我们传递出斯大林对政治含义的强调，但他在构造民族理论和民族定义的过程中的确包含了很多政治方面的考虑。通过阅读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可以看出“民族”（Nation）在西方历史上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而达到的，民族是人类社会跨入阶级社会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在以氏族、胞族、部落或部落联盟为前身的基础上，在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从部落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一踏入阶级社会、人民的生活中一出现私有制的萌芽，人类的贪欲被充分释放出来的时候，就已发生和存在的历史现象，而非斯大林所说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的历史现象。

“民族”发展到近代阶段，在传入中国时带有欧洲民族-国家的涵义，因此，国内学界有高度文化自觉性的学者们都在试图淡化“民族”这个舶来品的政治含义，而突出它的文化含义，其中以马戎先生为代表。他从更为广阔的视界出发，认为民族的“文化性质”和“政治性质”其实是可以居于某个连续系谱的两端的，系谱上散落的是有着各自具体的、特定的历史发展过程的民族，某一民族的文化性色彩更浓厚还是政治性色彩更厚重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最好把他们放入各自的历史发展脉络中去判别、断定。相比而言，作为学理意义上的探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确实给了我们一个综合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的科学认识论探究“民族”概念的一个视角。恩格斯全书中通过描述人类社会的某段历史起源充满了人类解放的味道，并借助前人著作的分析充分显示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相对于斯大林的历史情景，或者相对于当今中国的历史情景，恩格斯所处的时代下孕育出来的这部作品是以全人类的解放为福祉，也因此更具有纯学术性色彩。

参考文献：

- 恩格斯，1999，《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戎，2004，“第二章 关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5-67页。
- 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性与民族”，《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40-46页。
- 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中国之民族问题”，《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95-105页。
- 斯大林，1913，“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9-358页。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5年博士生）

【书讯】

《凉山彝族企业家——社会和制度变迁的承载者》

（德国）托马斯海贝勒（王海）著，民族出版社2005年10月出版

《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 何群 著，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4月出版

《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

营志翔 著，民族出版社2006年3月出版

《民族社会学导论》

马戎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出版

